

枣庄市台儿庄区 水预算管理试点实施方案

枣庄市台儿庄区城乡水务局

2025 年 4 月

前 言

水预算管理是建立在水量分配、计划用水、用水权交易等现行水资源管理制度基础上，把水资源作为一项资产，将本区域年度可用水量指标比作财政资金，将区域、行业、用水户等不同层次用水主体视作水预算管理对象，按照“四水四定”原则，将用水定额作为各级各类管理对象需水计算主要依据或参考，通过“一上一下”的申报、下达环节，将区域可用水量以“预算”形式逐级分配至行业、用水户等主体，从严从细核定各级各类管理对象的年度合理取用水量，并作为年度水预算基准额度。通过年初预算、年中调整、年终决算等程序，实现水资源的精细化管理和优化配置。水预算管理在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前提下，通过建立节余额度指标市场化交易制度，将行政管理与市场机制有机结合，约束引导区域水资源向高效益产业和项目流转，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落实《节约用水条例》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以节约用水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2024年5月，水利部印发了《水预算管理试点方案》，要求试点地区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借鉴预算管理收支平衡等理念，遵循市场规律，充分发挥市场在水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针对当前水资源管理制度存在的问题，分别探索水预算管理的实施路径和政策措施，通过2~3年的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用水精细化管理和高效配置模式，为全面建立水预算管理制度提供实践依据。2024年，水利部在全国范围内遴选确定了10个地区开展水预算管理试点工作，涵盖省域、市域、县域、流域四类试点，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为进一步探索水预算管理工作，扩大试点范围，山东省水利厅于2024年11月印发了《关于开展水预算管理省级试点工作的通知》（鲁水节函字〔2024〕

29 号），拟在省内选择不同水源条件、用水结构和产业结构的典型地区开展省级试点，力争用 2 至 3 年的时间，深入探索水预算管理推进路径，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水预算管理模式。

台儿庄区地处京杭大运河中段，地势低洼，境内河流纵横交错，坑塘星罗棋布，一遇雨季，客水云集，素有“洪水走廊”之称。受自然地理条件限制，辖区内无大中型蓄水工程；虽过境水量大，但可利用量相对较少，最终导致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略显不足。近年来，区委、区政府深入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和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四水四定”重要原则，始终把水资源作为生存和发展的第一资源，严格管、精准控、深度节，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显著成效，为水预算管理试点建设奠定了良好基础、积累了丰富经验。

为进一步提高区域水资源精细化管理水平，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为台儿庄区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水资源支撑，在充分调研、技术论证和研究咨询基础上，结合台儿庄区实际及工作基础，编制了水预算管理试点实施方案。2024 年 12 月，经枣庄市城乡水务局推荐申报了省级水预算管理试点；经技术审查，2024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水利厅印发《关于公布水预算管理省级试点地区的通知》（鲁水节函字〔2024〕30 号），我区作为全省区县级试点第一名获水预算管理省级试点地区县域试点，拟开展两年水预算管理试点工作，实现区域水资源的精细化管理和优化配置。

2025 年 3 月至 4 月，经职能部门意见征集、公众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等环节，最终形成《枣庄市台儿庄区水预算管理试点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目 录

1 概述	1
1.1 基本情况.....	1
1.2 工作基础.....	17
2 试点内容	25
2.1 总体目标.....	25
2.2 试点范围.....	26
3 重点任务	41
3.1 科学设置预算基准额度	41
3.2 加强用水结构配置	46
3.3 强化预算执行监督	49
3.4 推行节余额度市场交易	51
3.5 加强数字化信息化手段应用	55
3.6 推进水预算制度建设	57
4 与现行制度衔接关系	60
4.1 水预算管理与水量分配和调度的衔接关系	60
4.2 水预算管理与取水许可的衔接关系	60
4.3 水预算管理与用水定额的衔接关系	61
4.4 水预算管理与计划用水的衔接关系	61
4.5 水预算管理与用水权交易的衔接关系	61
5 组织实施	62
5.1 组织领导与任务分工	62
5.2 实施进度.....	63
5.3 投资估算.....	65

6 保障措施	69
6.1 组织保障措施.....	69
6.2 资金保障措施.....	69
6.3 技术保障措施.....	69
6.4 政策保障措施.....	70
6.5 宣传保障措施.....	70
6.6 其他保障措施.....	70
7.总结	71
7.1 实施效果预期.....	71
7.2 挑战与机遇并存.....	71
7.3 持续改进与创新.....	71
7.4 社会与经济效益.....	72

1 概述

1.1 基本情况

1.1.1 地理概况

(1) 地理位置

台儿庄区位于枣庄市南部，是山东省的南大门，东部和南部与江苏省邳州市接壤，西南部与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毗邻，西靠微山湖，北部与枣庄市峄城区相邻。地理坐标：东经 $117^{\circ}23'\sim 117^{\circ}47'$ ，北纬 $34^{\circ}27'\sim 34^{\circ}43'$ 。全区面积 538.5km^2 。

台儿庄区交通便利，京沪铁路、京沪高速铁路、京台高速公路从境内通过，京杭大运河自西向东穿境而过。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与华北、华东各省及江南各省相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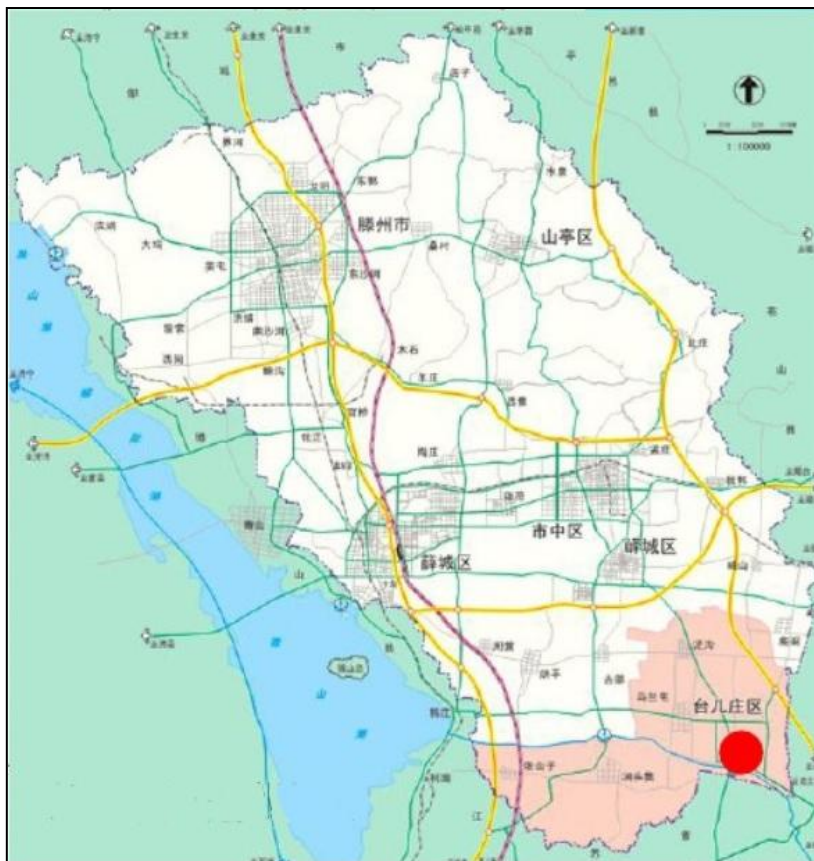


图 1-1 台儿庄区地理位置示意图

（2）地形地貌

台儿庄区整个地形是西高东低、南北高、中间洼，一般地面高度在海拔+ 25.5 m 到+ 42 m，最低点在邳庄镇赵村，高程为+ 24.5 m，最高点为张山子镇黑山，高程为+ 306 m。全区自南向北、由西向东分布着丘陵坡、梯田、近山阶地、山间谷地、山前倾斜平原以及河滩洼地等地貌单元。韩庄运河自西向东贯穿区境；峯城大沙河由北向南流经境内中部，注入韩庄运河。

全区境内分为低山丘陵区 and 山间平原区两个地貌类型。低山丘陵区主要分布在韩庄运河以南的涧头集镇、张山子镇和韩庄运河以北的泥沟镇西部，海拔在+40~300m 之间，坡降为 2.5%，其形态特征为低山、孤丘、缓岭，出露的岩层多为奥陶系石灰岩，山坡覆盖着厚薄不等的坡积、洪积物；山间平原区主要分布着韩庄运河南北、峯城大沙河东西地带，海拔在 24.5~40m 之间，坡降为 1%，其形态特征为地势较为平坦，微有倾斜。

（3）气象

台儿庄区属北温带半湿润性季风型大陆气候，离海洋较近，受海洋性气候影响较大，春季温暖多风易旱；夏季湿热多雨，降水量集中，灾害性天气较多；秋季天高气爽，旱涝不均；冬季寒冷干燥，雨雪偏少。本区多年平均降水量 827.0mm，降雨多集中在 7、8、9 月份，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60~70%，年最大降水量 1339.8mm，年最小降水量 467.6mm。多年平均蒸发量 976.8mm。无霜期达 210 天以上，冰冻期约 120 天，地表冻土深度一般小于 0.30m。本区多年平均气温 14.1℃，极端最高气温 39.5℃，七月份最热，平均气温 26.8℃；极端最低气温 -19.0℃，一月份最冷，平均气温

-0.8℃~1.7℃；年平均风速 2.9m/s。

（4）地质与水文地质概况

台儿庄区在大地构造单元中处于华北板块（Ⅰ）—鲁西隆起（Ⅱ）徐宿弧形隆褶（Ⅲ）—枣峰断隆（Ⅳ）中的韩庄凹陷（Ⅴ）和涧头集断褶带（Ⅴ）的东部。区域性构造主要为东西向的韩台断裂、铁佛沟断裂和韩庄—四户断裂。区境内有韩台断裂横跨东西，南部低山丘陵区有明显断裂带二十七条，实测性不明显及推测性或掩盖断裂带三十条。境内出露地层有新太古代泰山岩群、新元古代震旦纪土门群、古生代寒武纪长清群及寒武~奥陶纪九龙群以及新生代第四系等。古生代石炭~二叠纪和新生代古近纪等地层隐伏于第四系之下。此外，在涧头集镇的高山前村和江苏省燕子埠镇附近分布有燕山期侵入岩，零星出露地表，岩性主要为辉绿岩，呈岩床状。

台儿庄区在地质区域上属鲁中南中低山丘陵水文地质区的邹城枣庄单斜断陷水文地质亚区之中的台儿庄断块裂隙岩溶、孔隙水水文地质小区。含水岩组主要划分为松散岩类孔隙含水岩组、碳酸盐岩类裂隙岩溶含水岩组、碎屑岩类孔隙裂隙含水岩组及岩浆岩类裂隙含水岩组等 4 类。

（5）河流水系

台儿庄区属淮河流域南四湖水系，区境内主要河流 13 条，境内总长 182.6km。境内河流分属韩庄运河、伊家河、陶沟河三个水系。

台儿庄区南部北部为低山丘陵区外，其他大都是平原、洼地，受地形条件限制，无大中型水库，只有佟庄水库、尤窝子水库 2 座小（二）型水库。

图 1-2 台儿庄区水系图

1.1.2 社会经济

（1）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台儿庄区下辖 1 个街道 5 个镇（涧头集镇、邳庄镇、马兰屯镇、张山子镇、泥沟镇），共有 211 个行政村（居）和 347 个自然村。截至 2024 年底，台儿庄区总人口 335596 人，城镇人口 112692 人。

台儿庄区在“十四五”以来，聚焦“强工兴产、转型突围”目标，奋力打造县域经济突围赶超示范区，经济社会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态势。2024 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70.89 亿元，同比增长 6.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5.71 亿元，增长 4.5%；第二产业增加值 65.24 亿元，增长 10.2%；第三产业增加值 79.94 亿元，增长 5.0%。三次产业结构占比优化调整为 15.0: 38.2: 46.8。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69 亿元，增长 6.0%，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7.02 亿元，增长 2.1%。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6%。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203.78 亿元，贷款余额 182.17 亿元。

台儿庄区是全国商品粮生产基地和优质小麦生产基地。全区形成了“三水”农业，桑蚕、食用菌、瓜菜、林果、畜牧六大主导产业，有涛沟桥大米、仙芝牌蘑菇、张庄蜜桃、邳庄河蟹、运河甲鱼、张家狗肉等 20 多个名优农产品。台儿庄区农业实现了产业化发展，主要粮食作物有小麦、玉米、水稻等，是无公害蔬菜基地，也是畜牧业和干鲜果品基地。2006 年被评为“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全区有 8 个农产品通过无公害质量认证，培植了玉米淀粉、畜产品加工和稻米、果品加工等龙头企业。

台儿庄区自然条件优越，矿产资源丰富，特别是水运条件更是得天独厚，年吞吐能力近千万吨。目前已形成资源丰富，环境优美，水陆交通方

便，经济和城市建设发展较快，市政功能齐全的新兴城市。随着台儿庄古城的建成，带动了一大批相关产业的发展，旅游业及相关产业正在成为该区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

台儿庄区几年来加快工业布局调整和产业升级步伐，主导产业拉动作用明显增强，一批企业集团发展壮大。目前，已形成了造纸、纺织、水泥、食品、农副产品加工等几大支柱产业。

（2）产业结构调整以及重大项目布局

2024年9月5日，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印发了《枣庄市台儿庄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试点方案（2024-2026年）》（以下简称《方案》），文件的出台进一步向产业提质、城建升级、共同富裕迈进，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

①首位产业方面。持续增强锂电产业首位度，充分发挥龙头企业骨干作用，优化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紧密产业链条，做大产业集群实现链上企业协作共赢，夯实作为全区锂电产业总布局配套基地发展根基。到2026年，全区锂电产业累计引进各关键环节优质项目30余个，力争培育营业收入超100亿元的企业1户，超5亿元的企业5户；锂电产业链条中企业数量达到40户左右，其中规模以上企业达20户以上，加速形成大中小微企业梯次发展集群；锂电产业规模加速壮大，每年正极材料产能达20万吨以上，负极材料达1万吨以上，电解液达3万吨以上，电芯及PACK组装达10GWh以上，废旧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3000吨以上。

②传统产业方面。聚焦提升高端装备、新材料等传统优势产业发展能级，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着力点，强化新技术在传统产业中的应用与扩散，

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推动传统产业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加快布局生产性服务业，准确把握产业发展和生态保护之间的关系，积极引导传统产业实施绿色化改造，全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到 2026 年，全区制造业产业布局不断优化，传统产业营收稳步提高，开发区、产业园区发展能级进一步提升，全区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25%，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15%，企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稳步增强；制造业和服务业实现深度融合，建成一批省级以上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力争建成 1 个省级服务型制造试点示范企业（项目、平台、模式等）。

③文旅产业方面。打造旅游品牌，推动现有业态品质提升与引进高端精品业态相结合，形成多层次业态布局体系；挖掘文旅潜力，实现“旅游+”“+旅游”交互发展。拓宽文旅赛道，推动创建省级康养旅游示范基地、省级文旅康养融合发展示范区。到 2026 年，全区文化旅游市场建设 5 个“旅游+”新场景，打造 5 条文旅新线路，游客接待量年均增长保持在 5%以上；争创 1 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2 个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

④文旅设施承载力方面。聚焦完善台儿庄古城功能定位及服务能力，聚力升级古城业态。顺应消费升级的迅猛趋势，丰富城市消费场景，进一步完善城区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完善县域商业体系。持续夯实文旅发展基础，加强交通、通信、休憩服务点、旅游厕所、标识标牌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可达性和吸引力。到 2026 年，新增戏剧演艺、复合式休闲餐饮等文旅融合业态 3 家，旅游厕所 5 处，累计建设 8 处旅游停车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95 亿元。

⑤城市更新方面。坚持“城景共生、文产共荣、游客向南，市民向北”

的理念，有序推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新秩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围绕深度融入淮海经济区，持续夯实与兄弟城市对接交流的基础，加强与周边城市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到 2026 年，谋划邵庄等城市更新及城中村改造项目 3 个以上，完成古城周边商圈改造升级。

⑥乡村振兴方面。按照“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的总体思路，做强做活镇域经济。积极引育“按揭农业”上下游产业，壮大农业企业“雁阵”，推进高效农业生产标准化、链条化、规模化，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强化农产品“两品一标”建设，加强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推动“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可追溯管理，加强农产品品牌培育，畅通品牌农产品流通渠道，完善农村物流体系建设，创新开展交邮合作，开通 2 条交邮合作线路，实现建制村物流服务网点覆盖率达到 100%。到 2026 年，全区新增高质高效农业产业链企业 10 家，新增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15 家，高质高效农业产业链合计签约项目 12 个，“按揭农业”覆盖面积达到 1 万亩，新增“两品一标”农产品 3 个。

（3）高效配置用水需求

按照《枣庄市台儿庄区水资源综合规划（2020-2035 年）》，台儿庄区需水量预测采用分项指标法。其结合《台儿庄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及经济社会发展指标预测成果，考虑到产业布局与经济结构调整、经济增长、人口增加、城市化进程加快、科技进步、体制机制创新等因素，按照满足经济社会发展最基本用水保障的原则，分别对不同水平年工业、居民生活及城镇公共、农业、生态和环境等用户发展指标及需水定额，进行需水量预测。

基于区内水资源形式，水资源供需平衡采用多次平衡法进行了平衡分析，但台儿庄区经一次和二次平衡后仍继续存在缺水，且远期规划年水量缺口进一步扩大，因此需考虑新增供水工程条件下与节水水平条件下的供需平衡；同时，应对现有水资源进行高效配置，向“管理要水”。

1.1.3 水资源条件

（1）水源情况

台儿庄区多年平均降水量 827.0mm，多年平均径流深 243.9mm。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 12570.2 万 m^3 ，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 5897 万 m^3 ，水资源总量为地表水资源量与地下水资源量之和，扣除两者相互转化的重复计算量 3479 万 m^3 ，全区水资源总量为 14988 万 m^3 。

台儿庄区的降水量年内分布很不均匀，年内降雨多集中于 6~9 月份，占全年降水量的 69.6%左右。年际变化较大，最大（2003 年）年降水量 1339.8mm，最小（1999 年）年降水量 467.6mm。该区是暴雨集中频发地区，往往因暴雨造成较大洪水；加之上游微山湖韩庄闸泄洪，下游顶托，致使运北地区发生过大面积洪涝灾害，该地区历来有“洪水走廊”之称。

水资源的地域分布不均匀，中运河区间流域南北两侧是低山丘陵，中间地带为河谷平原，河道流向自西向东，因此流域两侧径流大，中间地带小，径流深沿河道流向基本无变化。

（2）用水总量

根据《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枣水资字〔2022〕5 号），台儿庄区“十四五”期间用水总量为 3684 万 m^3 ，其中再生水最小利用量 400 万 m^3 。

(3) 用水结构

台儿庄区主要供水水源为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其他水源。根据《枣庄市水资源公报》，台儿庄区近 8 年平均供水量为 3267 万 m³；其中，地表水平均供水 1354 万 m³，占总供水量 41.44%；地下水平均供水 1640 万 m³，占总供水量的 50.20 %；其他水源平均供水 273 万 m³，占总供水量的 8.36%。台儿庄区近 8 年供水量统计见表 1-1。

表 1-1 台儿庄区 2017-2024 年供水量统计表 单位：万 m³

年份	地表水	地下水	其他水源	合计
2017	1186	1910	24	3120
2018	1073	1921	124	3118
2019	1280	1832	125	3237
2020	1164	1703	200	3067
2021	1046	1636	400	3082
2022	1607	1187	320	3114
2023	1369	1434	415	3218
2024	2106	1499	576	4181
平均	1354	1640	273	3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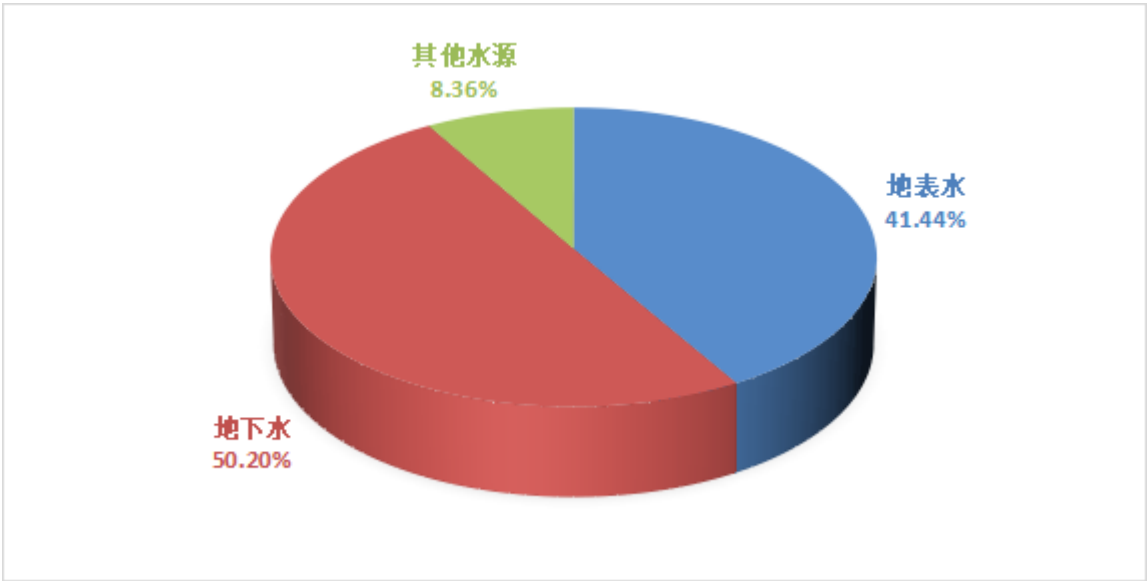


图 1-3 台儿庄区近 8 年供水结构图

从分行业用水情况来看，农业是台儿庄区用水量最多的行业，台儿庄

区近 8 年平均用水量 3267 万 m³，其中农业平均用水量 1704 万 m³，占总用水量 52.14%；工业平均用水量 253 万 m³，占总用水量 7.74%；生活平均用水量 900 万 m³，占总用水量 27.54 %；生态环境平均用水量 411 万 m³，占总用水量 12.59%。台儿庄区近 8 年用水量统计见表 1-2。

表 1-2 台儿庄区 2017-2024 年用水量统计表 单位：万 m³

年份	农业	工业	生活	生态环境	合计
2017	1892	327	805	96	3120
2018	1871	247	832	168	3118
2019	1997	254	878	108	3237
2020	1551	221	886	409	3067
2021	1284	252	893	654	3082
2022	1391	221	1036	466	3114
2023	1410	276	932	600	3218
2024	2232	224	935	789	4181
均值	1704	253	900	411	3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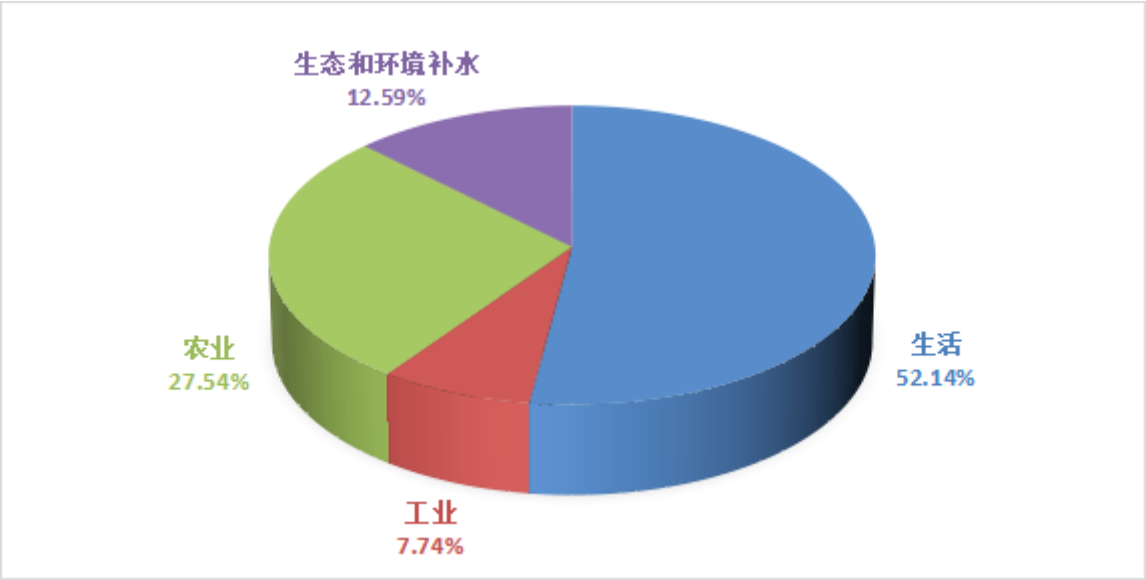


图 1-4 台儿庄区近 8 年用水结构图

(4) 用水效率

根据《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关于印发 2024 年度水资源管理控制目标的通知》（枣水资字〔2024〕2 号），台儿庄区 2024 年用水效率控制目标为：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7%，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6589。2024 年全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为 20.512、3.85m³/万元，比 2020 年分别降低 10.66%、38.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6589，均完成目标任务。

（5）非常规水开发利用

目前，台儿庄区非常规水开发利用主要为再生水的开发利用。台儿庄区现建有污水处理厂（枣庄台儿庄区北控水务有限公司）一座，坐落于台儿庄区邳庄镇边庄村南侧，原有处理规模 4 万 m³/d，后实施了扩建及配套工程，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 万 m³/d，扩建后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到达 6 万 m³/d，出水水质提标到地表水准Ⅳ类标准；同时，配套建设了再生水厂一座，设计处理规模 1 万 m³/d。城区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人工湿地，净化后排入河道，为景观环境用水；还可用于农田灌溉、城市景观、绿化道路洒水等，回用于台儿庄区造纸园区和王晁煤电集团热电有限公司。2024 年再生水用量 576 万立方米，比上一年增加 161 万立方米。在编制和下达年度用水计划时，将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2024 年我区非常规水源利用量 576 万立方米，高于枣庄市城乡水务局下达的最低利用量 325 万 m³ 的目标。

同时，为保障南水北调工程水质，台儿庄区还实施了一系列的人工湿地建设工程，包括运河双龙湖湿地、新沟河人工湿地、小季河人工湿地、赵村湿地以及环城湿地等，并规划设想了台儿庄中水回城综合利用项目。现对运河双龙湖湿地和台儿庄中水回城综合利用项目做简要介绍：

1) 运河双龙湖湿地项目简介

运河双龙湖湿地项目是运河街道办事处争取省环保厅南四湖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实施的一项水污染防治项目，该项目位于韩庄运河沿线河滩地，总占地面积约为 2000 亩，总投资 3803.17 万元。

工程分为两个区域，其中双龙湖湿地区 770 亩，月河表面流湿地区 1230 亩；双龙湖湿地区主要通过对老大桥附近河滩地退耕还湿，削减河滩地的农业面源污染，保证韩庄运河河水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月河表面流湿地区重点是通过建设表面流湿地对台儿庄区城区河流的污染河水进行深度净化，同时开展植物修复，处理出水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项目实施后，处理出水水质情况为 $\text{COD}_{\text{Cr}} \leq 2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1.0\text{mg/L}$ 。

2) 台儿庄中水回城综合利用项目简介

台儿庄中水回城综合利用项目是结合南水北调工程解决调水期间环境安全的重要保障措施，也是实现水资源综合利用的一项重要措施。目的是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中水，经湿地净化达标后再重新引回城区，补充城区景观用水，同时供沿途农灌用水需要，工程设计回水规模为 2 万 m^3/d 。

工程总投资 2000 余万元，一是采取湿地净化，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一级 A 标准的中水，引入下游小季河人工湿地进行净化，经湿地生态净化后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二是实施中水回城。经过人工湿地净化后的达标中水，经泵站提升后通过引水渠引回城区，补充城区水系特别是台儿庄古城的景观用水需要，同时解决调水期禁止向运河排水的问题，进一步保障了南水北调工程的水质安全。三是实施古城水系生态净化。对进入古城内的中水采取进一步的生态净化措施，提高水体的通透性，增强

水质感观效果。四是构建大循环水系。引回城区的中水流经古城及城区水系后，通过兰祺河、圩沟河再次进入小季河及湿地净化，净化后再入城区。使城区水系与外部水系形成了一个集“水系循环、生态净化、中水回城、综合利用”为一体的大水体循环、大水系净化体系，即为保障南水北调水质安全打造了坚实的保障屏障，又实现了水资源的循环综合利用，有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台儿庄区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和运行，对于有效处理区内生活及工业废水，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改善生活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将开创生态治污、净化环境的良好局面，有力的推动台儿庄区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

我区下一步拟结合《枣庄市台儿庄区再生水开发利用规划》、《枣庄市台儿庄区节约用水规划》等相关要求，进一步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用于工业企业、市政杂用等，进一步提高再生水使用效率。

（6）水务一体化管理等情况。

目前，枣庄市本级已设立城乡水务局，并依据《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枣庄市城乡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划定了职责；台儿庄区参照市级职能配置，设置了台儿庄区城乡水务局，具体职责如下：

①贯彻执行水务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全区水务法治建设工作，贯彻落实水务发展的政策；贯彻落实城市供水排水的政策法规、发展规划、改革措施；提出有关水务价格、收费、信贷、税收的政策建议；拟订全区水务发展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水资源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务规划。

②负责实施全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拟订全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水资源的统一规划和配置，以及重要区域和重点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指导开展水资源论证、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全区水务行业城乡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回用方面的工作；指导雨污分流改造工作。

③负责组织实施全区水务改革发展相关工作，参与对水务改革发展绩效考核；负责提出水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提出水务建设投资安排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水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区级水务资金和水务国有资产（国有企业资产除外）监督管理工作。

④指导全区水资源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⑤负责全区节约用水工作。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贯彻执行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全区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用水总量控制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的，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指导中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和雨洪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⑥指导水务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实施水务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河道、水库以及河口、河岸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协调落实、调度督导和检查

考核等工作。承担区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⑦负责全区水务工程规划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相关制度，负责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镇（街道）的重要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协调与落实南水北调工程运行及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实施地方配套工程建设。

⑧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重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监督实施工作；牵头做好荒山、荒丘、荒滩、荒沟治理开发的管理工作。

⑨负责指导全区农村水利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水利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实施行业技术标准；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工作。

⑩负责全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贯彻落实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法规，编制全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规划；负责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组织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并监督实施。

⑪负责组织查处全区重大涉水违法事件，调处镇（街道）间的水事纠纷，受区政府委托调处区际间的水事纠纷，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指导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水务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务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

⑫负责全区水务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务行业质量监督工作，负责行业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监督实施；负责组织重大水务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创新服务工作；指导水务系统对外交流合作、利用外资、引进国（境）外智力等工作；指导水务宣传、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⑬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其他涉及防洪的规划提出意见，指导洪泛区、蓄滞洪区、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水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⑭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通过职能划分，台儿庄区基本实现了水务一体化管理。

1.2 工作基础

1.2.1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情况

一是严格落实总量效率双控制度和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制度。严格落实《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枣水资字〔2022〕5号）等水资源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落实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制度，每年对全区用水总量及用水效率指标进行考核。严格控制区域用水总量，在生态脆弱区、严重缺水区和地下水超采区，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工业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落实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制度，严格执行市级下达的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指标，对照《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考核赋分细则》要求，完成各项年度考核指标和重点任务，对农田灌溉用水、节水载体建设、高耗水企业水资源集约利用等重点关注，查找水资源管理存在问题，贯彻执行南四湖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

二是加强顶层设计，坚持规划引领。制定了《枣庄市台儿庄区水资源综合规划》、《枣庄市台儿庄区再生水开发利用规划》、《枣庄市台儿庄区节约用水规划》；同时对照《枣庄市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对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进行分工，落实“总量强度双控”“农业节水增产”“工业节水提质”“城镇节水增效”“内部挖潜开源”“节水市场驱动”七大行动，每年年底各相关部门提交当年节水工作总结，区城乡水务局翌年 1 月底前按时将上年度实施情况报送市城乡水务局。开展取水口专项整治，规范整治取水口 1830 个。

三是注重创新探索，推进重点领域节水。针对历史形成的用水“多头管理”的难题，台儿庄区探索建立了“公司+协会”水利工程长效管护机制，成立润禹水务供水有限公司，全面推行农村饮水、工业供水、农业灌溉用水（简称“三水”）改革，通过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形成了“供水、节水、管水”三位一体的新格局。“三水”改革作为创新性实事参与全省考核。

（1）深化农村饮水改革。

建立集中供水机制。实施跨镇街集中连片供水，投资 3 亿余元，建成秦庄、涧头集 2 座万吨水厂，全区农村近 22.6 万群众实现规模化集中供水，覆盖率达 90%，实现“农村供水城市化、城乡供水一体化”目标。建立市场化运营机制。建成农村饮水安全水质监测中心，划定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对“水源头”到“水龙头”全程守护，水质达标率 100%。建立市场

化运营机制。按照“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经营、专业化管理、用水户参与”的思路，成立润禹公司并授予特许经营权，负责全区农村供水工程的运营管理，解决了供水规模小、设施管护难、水费收缴难、饮水安全保障难等问题。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加强政府引导和行业监管，区政府出台《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台儿庄区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设立农村饮水维修养护资金专项账户，全区农村水费收缴率 95%，集中供水水费收缴率 100%。建立乡村振兴行业机制。结合农村饮水行业扶贫和大中型水库移民资金项目，争取上级资金共 1193 万元，完成 16 个省级贫困村、6 个市级贫困村和其他贫困村贫困户及 6 个移民村村内集中供水管网新建维修改造，全区贫困户自来水入户率 100%，40 个省定贫困村自来水通水率 100%。1 家单位被评为山东省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工作先进集体。

（2）深化工业供水改革。

针对工业用水量大、水源无保障的实际，按照先地表水后地下水的原则，充分挖掘污水处理厂中水、农业灌溉供水潜力，建设企业供水专线，实行有偿使用。投资 1000 余万元，建成了泉兴水泥供水工程和王晁集团污泥发电供水工程，日供水 4000 立方米，年减少地下水开采 100 余万立方米，实现了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多赢。

（3）深化农业灌溉用水改革。

通过发放产权证书和使用权证，确定了润禹公司对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的产权，由该公司聘请水管员负责管护 11 个高效节水灌溉片区，并按照“受益负担”原则，计量征收工程水费。同时，润禹公司利用上级专项资金 1039

万元,连续5年实施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有效解决了“一年建、两年毁、三年浇地不通水”问题,保证了农田水利工程“建一片、成一片、发挥效益一片”,年节约农业用水450万立方米,每亩节约灌溉费用约20元,改变了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农业灌溉收费零的局面。台儿庄区被评为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和创新运行管护机制试点县省级优秀等次。

1.2.2 计划用水管理情况

台儿庄区全面落实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全区计划用水实施率达100%。截至目前,台儿庄区已实现纳入取水许可管理范围内的非农取用水户和使用公共供水的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对年取水许可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取用水户实行远程监控,对年用水量10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及大中型灌区全部纳入国家、省、市、县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管理。

1.2.3 用水定额管理情况

台儿庄区严格执行国家和山东省用水定额标准,将用水定额作为编制区域发展和行业发展规划,开展取水许可审批、计划用水核定、节水评价、节水载体评定以及节水监督检查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用水定额管理在用水总量控制和用水效率提升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分水源、分用途制定并下达年度取水计划,实行一企一定额。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水资源论证均使用用水定额先进值。在促进工业节水减排过程中,严格用水计划管理,瞄准同行业用水定额先进水平。

1.2.4 节水监督检查情况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及山东省节水监督检查相关政策法规,积极与水利

部组织开展的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省水利厅、市城乡水务局及上级有关部门部署的有关监督、考核事项相衔接，每年选择重点监督检查事项，抽查一定数量的规模以上用水户。严格开展节水评价，对未编制节水评价章节的规划和建设项目，不予审查，不予许可。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全区已完成节水评价 10 家，实现节水评价登记台账动态管理，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市城乡水务局。将“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成效”纳入县级综合绩效考核，按要求做好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充分运用数字化信息化技术，实现水资源管理“一张网”，基本涵盖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重点督查业务。

1.2.5 节水产业发展情况

为推进节水产业发展，台儿庄区积极探索适于台儿庄节水产业发展的方法。一是拟联合区工信局、区统计局、区科技局对全区节水产业进行调查摸底，为支持节水产业发展奠定基础；二是计划参与创建市级节水产业发展试点县。在有基础的工业园区建设节水创新产业试点项目，在不同领域培育节水产业示范亮点。三是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参与节水产业建设、发展和运营，推广“节水贷”、合同节水，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和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深入挖掘区内节水产业发展潜力，推动培育节水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实现节水、节能、环保的清洁生产体系，山东联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采用了 Greentruss 水处理系统，该系统运行后，整个冷却循环水的浓缩倍数保持在了 8.5 倍左右，排放的水量由原来的 8.3m³/h 降低到了 2.3m³/h，每年节约用水 4.8 万 m³，极大的节约了水量。同时，由于浓缩倍率大大的

提高，在辅助加酸的情况下，基本做到了近“零”排放，节约了大量的用水。

合同节水方面，台儿庄区现主要有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合同节水项目和沿运灌区合同节水管理项目。

台儿庄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合同节水项目采用效果保证型与政府购买服务相结合的合同节水模式，主要原则是建设-经营-转让，甲方为台儿庄区城乡水务局（台儿庄区政府授权代表政府方），乙方为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枣庄大禹供水有限公司，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28 年。乙方负责投资建设运营，在运营期内，获得由政府基金预算支出的污水处理费收入以及收取企业的供水费等业务经营收入。合作期满后，乙方将项目资产无偿、无权利瑕疵地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且保证资产可正常可用。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特许经营权招标的方式确定运营方为枣庄大禹供水有限公司。项目再生水通过城区创业沟为台儿庄古城“第一水体”生态补水，年可节约生态补水费用约 500 万元，枣庄大禹供水有限公司再生水供水年经济效益约 500 万元。

台儿庄区沿运灌区合同节水管理项目在水权交易基础上，探索农业灌区合同节水新模式，采用节水效果保证型的节水服务机制：用水单位委托节水服务公司开展节水工作。节水服务企业（以下简称乙方）为山东枣庄大禹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用水单位代表为台儿庄区水务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甲方通过支付节水托管费的形式委托乙方开展灌区农业生产节水；乙方承担沿运灌区灌溉用水设施的监测、管理、勘查和维修，按照相关节水要求进行灌溉用水设施的运行管理和节水改造。项目年节约水资源约 650 万 m^3 ，通过水权交易予台儿庄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地表

水水厂使用。既为该地表水水厂提供水源保障，又有利于促进水资源高效、节约、集约利用，符合现行水资源管理有关规定。

1.2.6 水权水市场发展情况

台儿庄区在水权水市场方面开展了较多探索，具有良好的基础条件。

为进一步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和工程布局，提升城乡供水保障能力，台儿庄区拟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保障项目，需新建以韩庄运河地表水为水源的地表水厂一座。但由于韩庄运河是跨省河流中运河的一部分，尚未开展水量分配等初始水权界定，新增取水势必改变该河段水资源配置现状。因此，拟通过水权交易方式，不新增取水许可，解决台儿庄区城乡供水一体化保障项目地表水厂取水水源问题。

2024年11月4日，淮委以淮委水资管〔2024〕232号文批复了该项水权交易方案。同意交易650万立方米/年中运河取水量，用于枣庄大禹供水有限公司台儿庄区城乡供水一体化保障项目。

此次水权交易是南四湖流域首次通过淮委审批的取水权交易案例，揭开了枣庄市水权交易制度的序幕，进一步强化了地方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通过对闲置水指标进行统一调配，将农业节水改造后节约水资源纳入水权市场，在不增加用水总量指标的前提下，有效解决新增用水需求，切实盘活全区存量水资源，全面优化全区用水结构，提高地表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压减地下水开采量，形成地表、地下双水源互为备用的供水水源配置格局，社会用水总效率得到有效提升。

1.2.7 用水统计计量和在线监测等数字化手段应用情况

为加强取水管理，严格水资源源头管控、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全面、

准确、及时掌握取用水情况，提高水资源管理精细化水平，台儿庄区积极推动取水口计量体系建设和完善工作。截至目前，台儿庄区共有自备水源取用水户 254 家；其中，工业取用水户 46 家，均已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安装率 100%；其中远程计量设施 40 家，在线计量设施安装率 86.96%。公共供水用水户 2 家（城镇及农村），均已安装远程计量设施，在线计量设施安装率 100%。服务业用水户 3 家，已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安装率 100%。农业用水户方面，包含畜牧业用水户 2 家和农灌用水户 200 家；其中，2 家畜牧业用水户均已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安装率 100%；农灌用水户 200 家，现状均采用以电折水和典型地块的计量方式计量。生态环境用水户 1 家，已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安装率 100%。

台儿庄区以水资源管理“数字技术赋能”为抓手，利用数字化、信息化手段，为水资源各项工作提供数据支持。通过山东省水资源税水量核定远程在线监控管理系统、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山东省水资源综合管理系统等，全面、动态掌握台儿庄区取水情况，为水资源税征收、水量统计、取水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提供可靠的数据保障。

2024 年台儿庄区共完成 2 条水资源税纳税水量异常比对分析、51 条取水监管排查、1 条取水许可临期提醒，通过源头预防、精准监管等途径，实现水资源全过程、全方位、全范围数字监管，全面提升水资源业务数字化水平。

依托城乡供水一体化保障项目，全面整合全区水务资源，打造城乡供水一体化智慧平台，实现全区水务“一屏统揽”、“一网感知”，增强管水、治水、用水数字化服务能力。

2 试点内容

2.1 总体目标

2.1.1 试点建设工作的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紧紧围绕研究建立双控市场化机制，贯彻执行《节约用水条例》、《山东省节约用水条例》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聚力改革创新、精细管理、制度衔接、示范引领，建立水预算管理体系，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健全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增强水资源保障能力，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缓解台儿庄区水资源供需矛盾，进一步激发台儿庄区经济社会发展活力，打造水预算管理台儿庄模式，为省内乃至全国其他城市开展水预算管理提供参考借鉴。

2.1.2 试点建设工作的预期成果

到 2025 年，水预算管理配套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全区域水预算基准额度基本合理，用水结构配置方案基本明晰，数字化智慧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全区统一的节余额度交易市场初步建立。

到 2026 年，归属清晰、权责明确、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水预算管理制度体系全面建立，水源结构得到优化，用水结构化配置更加高效，市场化交易模式成效显著，用水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水资源利用与发展规模、空间布局、人口总量、产业结构等进一步协调发展。

2-1 水预算管理试点建设目标表

指标类型	具体指标	单位	2025 年目标值	2026 年目标值
技术指标	用水总量	万立方米	3648	
	非农 1 万立方米以上用水户预算下达率	%	100	100
	农业用水户预算下达数量（含畜牧业）	个	26	202
管理指标	建立水预算管理配套制度体系（视具体情况，出台水预算管理办法、水预算管理考核奖励办法、水预算额度核算办法、结余制度交易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等）	项	1	修订
	水预算管理数字化管理平台	项	0	1

2.2 试点范围

1. 层级与区域范围、行业类型

台儿庄区纳入水预算管理试点的实施区域范围为全区行政所辖范围，包括 1 个街道 5 个镇（涧头集镇、邳庄镇、马兰屯镇、张山子镇、泥沟镇）。

在行业类型方面，涵盖农业、工业、服务业。在层级方面，由区城乡水务局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根据行业用水定额、实际用水需求等因素，科学核算用水单位年度水预算基准额度，向各基层用水单位下达水预算。同时，向枣庄市城乡水务局报送相关数据。

2. 拟纳入水预算管理试点的工业、农业、服务业和公共供水的水务单位的范围

（1）工业用水单位

拟纳入水预算管理试点的工业用水单位范围为已取得取水许可的全部工业用水单位，共 46 家，含工业供水企业（专供工业生产）和工业自备井用水户。

（2）农业用水单位

纳入水预算管理试点的畜牧业用水单位，共 2 家。

农业用水单位选择农业灌溉机井“以电折水”样本井（市级，16 井）、农业灌溉“以电折水”样本点（区级，158 点）、农灌地表水（淮委发证 26 家）等 3 类用水户，共计 200 家。

（3）服务业用水单位

拟纳入水预算管理试点的服务业用水单位，共 3 家。

（4）公共供水用水单位

拟纳入水预算管理试点的公共供水用水单位范围为供水企业和用水量大于 1 万 m^3 /a 的用水大户。其中公共供水企业 2 家，其供水覆盖范围内的用水大户 16 家（年用水量大于 1 万立方米用水户）。

（5）生态环境用水单位

拟纳入水预算管理试点的生态环境用水单位仅 1 家，后期拟以再生水进行替代。

拟纳入水预算管理试点的工业用水单位、供水企业及其主要用水单位范围具体见表 2-2，拟纳入水预算管理试点的农业用水单位的范围具体见表 2-3。

2-2 拟纳入水预算管理试点的工业用水单位、供水企业及其主要用水单位范围表

单位: 万 m³

序号	行业类型	用水单位名称	取水许可证号	取水许可量	备注
1	工业用水单位	联海装配式建材有限公司	D370405G2021-0006	4.36	
2		青纺联（枣庄）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D370405G2021-0026	8	
3		山东东联水泥有限公司台儿庄分公司	D370405G2021-0001	1.08	
4		山东非尔德过滤科技有限公司	D370405G2021-0041	1.58	
5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D370405G2021-0013	29.019	
6		山东华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D370405G2021-0016	1.46	
7		山东金利源钙业有限公司	D370405G2021-0048	1.46	
8		山东联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	D370405G2021-0024	19.5	
9		山东联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D370405G2021-0017	8.4	
10		山东龙骧炉料股份有限公司	D370405G2022-0246	1.44	
11		山东秦世集团有限公司	D370405G2022-0248	12	
12		山东泉兴水泥有限公司	D370405G2021-0045	101.26	
13		山东荣华纸业业有限公司	D370405S2021-0011	90	
14		山东润城混凝土有限公司（地表水）	D370405S2020-0001	1.825	
15		山东三阳筑工科技有限公司	D370405G2021-0056	7.80	
16		山东圣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D370405G2021-0051	1.46	
17		山东王晁煤电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D370405G2021-0043	98	
18		山东祥和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D370405G2021-0046	1.825	
19		山东尧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370405G2023-0005	2.5975	
20		山东亿和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D370405G2021-0032	1.752	
21		枣庄燧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D370405S2022-0001	1.62	
22		枣庄创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D370405G2021-0005	59	
23		枣庄市润禹水务供水有限公司（工业供水）	D370405S2021-0037	32.0	

序号	行业类型	用水单位名称	取水许可证号	取水许可量	备注
24		枣庄海扬王朝纺织有限公司	D370405G2021-0034	20	
25		枣庄千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D370405G2021-0012	1.44	
26		枣庄润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D370405G2021-0007	1.46	
27		枣庄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D370405G2021-0021	22	
28		枣庄市宝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D370405G2021-0009	5.80	
29		枣庄市昌恒台装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D370405G2021-0019	24.16	
30		枣庄市国兴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D370405G2021-0014	1.5	
31		枣庄市恒宇纸业有限公司	D370405G2021-0018	7	
32		枣庄市健昊纸业有限公司	D370405G2021-0033	9.80	
33		枣庄市三盛水泥有限公司	D370405G2021-0049	1.2	
34		枣庄市胜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D370405G2021-0020	6.01	
35		枣庄市天下第一庄酒业有限公司	D370405G2021-0053	1.404	
36		枣庄市洸润建材有限公司	D370405G2021-0052	0.36	
37		枣庄一嘉混凝土有限公司	D370405G2021-0050	0.65	
38		枣庄运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D370405G2021-0004	1.65	
39		枣庄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D370405G2023-0001	39.78	
40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D370405G2022-0250	0.1784	
41		枣庄市兴源水泥有限公司	D370405G2023-0004	0.2142	需补充电子远传设施
42		山东正丰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D370405G2024-0001	0.264	
43		山东润城混凝土有限公司（地下水）	D370405G2021-0023	0.73	
44		山东润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D370405G2024-0004	4.72	
45		枣庄鑫金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D370405G2025-0001	0.9581	
46		枣庄华厦昊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D370405G2023-0002	2.761	

序号	行业类型	用水单位名称	取水许可证号	取水许可量	备注
47	服务业用水单位	枣庄华亿港航物流有限公司	D370405G2021-0027	1.46	
48		枣庄市运鸿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D370405G2024-0003	1.452	
49		枣庄庆银商贸有限公司	D370405G2021-0042	0.1	
50	生态环境用水单位	枣庄市台儿庄区城乡水务局	A370405S2021-1216	300	后续拟采用非常规水源替代，需补充电子远传设施
51	生活用水（供水企业）	枣庄大禹供水有限公司	B370405G2024-0012	867.0	城区供水
52		枣庄市润禹水务供水有限公司（生活供水）	D370405G2023-0003	391.73	乡村供水
53	供水企业管网覆盖范围内用水单位	山东荣华纸业有限公司	/	/	
54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医院	(D370405G2021-0010)	(1.752)	管网内服务业用水户，其取水许可已注销
55		台儿庄区运河街道办事处北园小学	/	/	
56		枣庄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	/	/	
57		台儿庄区大战纪念馆	/	/	
58		台儿庄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	
59		枣庄市台儿庄贵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	/	
60		枣庄吉星高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如家）	/	/	
61		枣庄清御园大酒店有限公司	/	/	
62		台儿庄区运河街道办事处西关小学	/	/	
63		枣庄市台儿庄区明远实验小学	/	/	
64		枣庄市第三十九中学（西校）	/	/	
65		枣庄京杭酒店有限公司	/	/	
66		枣庄市台儿庄区古城学校	/	/	
67		山东省枣庄市第二中学	/	/	
68		枣庄职业学院台儿庄古城校区	/	/	

2-3 拟纳入水预算管理试点的农业用水单位范围表

单位: 万 m³

序号	行业类型	用水单位名称 (水源井位置)	取水许可证号	取水许可量	备注
1	畜牧业用水单位	枣庄泽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D370405G2021-0008	1.20	已有远传
2		枣庄市台儿庄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D370405G2022-0253	31.86	已有电子远传, 但暂未接入系统
3	农业灌溉机井“以电折水”样本井 (市级)	涧集镇桥上机电井村南路东	D370405G2022-0021 (涧头集镇涧头村)	20.65	
4		涧集镇旺庄机电井东坡 231 省道东、涧集镇西李家村西 800 米处	D370405G2022-0189	20.56	
5		涧集镇孙苏庄机电井村南 500 米处	D370405G2022-0031	4.06	
6		张山子镇郑庄村北东侧 1 号井	D370405G2022-0057	4.29	
7		张山子镇丁庄村东南 1 号井	D370405G2022-0176	2.91	
8		张山子镇黄邱村西路南 4 号井	D370405G2022-0005	3.74	
9		张山子镇张庄村西北 1 号井	D370405G2022-0062	7.65	
10		泥沟镇杨庙村西北机井	D370405G2022-0177	9.7	
11		泥沟镇东大庄子村西 1 眼	D370405G2022-0113	6.96	
12		马兰屯镇北闸村西 50 米路南灌溉机井	D370405G2022-0160	3.67	
13		马兰屯镇刘湖村西、村南水泥路路南灌溉机井	D370405G2022-0049	7.93	
14		马兰屯镇高庄村北 200 米、路西灌溉机井	D370405G2022-0244 (马兰屯镇陇子村)	9.19	
15		马兰屯镇东刘庄村东灌溉机井	D370405G2022-0046 (马兰屯镇贾口村)	5.49	
16		邳庄镇尚庄村	D370405S2022-0092	2.64	
17		邳庄镇秦庄村	D370405G2022-0011	2.86	
18		邳庄镇盘龙村 (大栗庄村农灌井)	D370405G2022-0074	4.53	
19	农灌地表水取水口 (淮委发证)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A370405S2021-1243	15.0	
20		枣庄市台儿庄区运河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A370405S2021-1348	70.0	
21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A370405S2021-1248	30.0	

22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A370405S2021-1253	5.0	
23		枣庄市台儿庄区洞头集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A370405S2021-1258	40.0	
24		枣庄市台儿庄区洞头集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A370405S2021-1263	3.0	
25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A370405S2021-1245	16.0	
26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A370405S2021-1250	30.0	
27		枣庄市台儿庄区洞头集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A370405S2021-1255	230.0	
28		枣庄市台儿庄区洞头集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A370405S2021-1260	30.0	
29		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A370405S2021-1329	140.0	
30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A370405S2021-1244	15.0	
31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A370405S2021-1249	12.0	
32		枣庄市台儿庄区洞头集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A370405S2021-1254	40.0	
33		枣庄市台儿庄区洞头集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A370405S2021-1259	154.0	
34		台儿庄区水务事业发展中心	A370405S2021-1264	350.0	
35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A370405S2021-1246	35.0	
36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A370405S2021-1251	15.0	
37		枣庄市台儿庄区洞头集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A370405S2021-1256	30.0	
38		枣庄市台儿庄区洞头集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A370405S2021-1261	21.0	
39		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A370405S2021-1330	144.0	
40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A370405S2021-1242	137.0	
41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A370405S2021-1247	15.0	
42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A370405S2021-1252	28.7	
43		枣庄市台儿庄区洞头集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A370405S2021-1257	170.0	
44		枣庄市台儿庄区洞头集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A370405S2021-1262	18.0	
45		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北大庄子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S2022-0124	6.37	
46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前李家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073	3.32	

47	农业灌溉“以电折水”样本点(区级)	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郝湖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110	7.08	
48		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李沟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048	5.02	
49		枣庄市台儿庄区洞头集镇徐楼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032	10.77	
50		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鲍楼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123	4.46	
51		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南黄庄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S2022-0121	8.08	
52		枣庄市台儿庄区洞头集镇金楼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023	7.18	
53		枣庄市台儿庄区洞头集镇姬楼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019	3.01	
54		枣庄市台儿庄区洞头集镇张庄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018	16.58	
55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运河街道黄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020	2.23	
56		枣庄市台儿庄区邳庄镇陡沟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S2022-0038	2.41	
57		枣庄市台儿庄区洞头集镇老宅子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025	1.43	
58		枣庄市台儿庄区邳庄镇涛沟桥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S2022-0105	5.58	
59		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马庄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135	6.9	
60		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张庄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218	2.55	
61		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鲍庄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S2022-0120	3.69	
62		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洪庄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134	3.46	
63		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东鹿湾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137	4.16	
64		枣庄市台儿庄区邳庄镇彭庄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S2022-0076	2.46	
65		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东李庄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041	10.38	
66		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张山头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179	5.55	
67		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田营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154	2.79	
68		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邵里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153	3.92	
69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中山子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S2022-0228	1.97	
70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后楼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198	4.58	
71		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佟庄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S2022-0252	6.39	

72		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徐塘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030	1.37	
73		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赵庄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S2022-0182	3.69	
74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杜安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056	4.71	
75		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抗埠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047	1.61	
76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六里石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171	0.93	
77		枣庄市台儿庄区邳庄镇边庄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S2022-0033	0.88	
78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平山子西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S2022-0232	6.67	
79		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小山子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034	15.67	
80		枣庄市台儿庄区邳庄镇沧浪庙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S2022-0035	2.23	
81		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柳泉头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044	1.79	
82		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沟圈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150	2.91	
83		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郭庄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156	2.9	
84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耿山子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233	1.36	
85		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东黄庄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129	5.59	
86		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官宅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043	4.17	
87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刘谢庄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S2022-0069	3.78	
88		枣庄市台儿庄区邳庄镇黄林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S2022-0051	0.83	
89		枣庄市台儿庄区邳庄镇贾元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054	3.97	
90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侯孟前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060	5.13	
91		枣庄市台儿庄区邳庄镇刘桥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059	4.07	
92		枣庄市台儿庄区邳庄镇大黄庄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036	6.35	
93		枣庄市台儿庄区邳庄镇邳庄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083	0.4	
94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后于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064	2.34	
95		枣庄市台儿庄区邳庄镇官庄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040	0.91	
96		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贺窑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016	1.69	

97		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良庄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115	6.24	
98		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刘桥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S2022-0117	1.01	
99		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马兰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195	7.18	
100		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新河庄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S2022-0170	7.11	
101		枣庄市台儿庄区邳庄镇孟庄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S2022-0211	1.71	
102		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胡洼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138	4.82	
103		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贺庄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112	2.24	
104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平山子东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S2022-0236	4.69	
105		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西鹿湾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144	3.89	
106		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前程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S2022-0126	4.81	
107		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后程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S2022-0128	4.78	
108		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丁楼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109	4.02	
109		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兴桥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172	3.61	
110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官庄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204	4.95	
111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鹿荒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071	2.99	
112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西伊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013	3.78	
113		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红东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119	8.48	
114		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耿楼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037	8.16	
115		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于沟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024	11.0	
116		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姚楼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209	5.23	
117		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孔河湾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157	3.06	
118		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三付楼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136	6.11	
119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半楼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180	1.13	
120		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姚庄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178	4.24	
121		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马河湾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187	4.71	

122		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吴戴庄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146	4.57	
123		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姜庄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155	6.01	
124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运河街道张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203	3.9	
125		枣庄市台儿庄区洞头集镇穆庄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S2022-0027	5.4	
126		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汪庄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159	11.33	
127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黄滩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243	4.95	
128		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土楼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208	3.66	
129		枣庄市台儿庄区邳庄镇张楼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093	1.91	
130		枣庄市台儿庄区邳庄镇季庄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S2022-0053	0.44	
131		枣庄市台儿庄区邳庄镇前石佛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S2022-0012	2.87	
132		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大河崖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S2022-0009	7.82	
133		枣庄市台儿庄区洞头集镇徐庄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028	2.19	
134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李庄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163	1.03	
135		枣庄市台儿庄区邳庄镇马庄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219	6.82	
136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大沟上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229	1.01	
137		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上屯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127	4.51	
138		枣庄市台儿庄区洞头集镇高山后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241	12.04	
139		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龙口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231	12.58	
140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张塘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227	3.45	
141		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柿树园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162	11.81	
142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冷庄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158	0.81	
143		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泥沟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125	4.43	
144		枣庄市台儿庄区洞头集镇周庄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014	4.28	
145		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坝子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S2022-0004	12.98	
146		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榆树子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206	4.55	

147	枣庄市台儿庄区邳庄镇小李庄回族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226	2.37	
148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毛官庄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173	1.52	
149	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宋铺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S2022-0166	4.98	
150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新闸子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212	0.99	
151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唐庄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185	5.41	
152	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官庄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118	7.74	
153	枣庄市台儿庄区邳庄镇旗杆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S2022-0089	8.42	
154	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板桥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006	4.39	
155	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红西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149	12.51	
156	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岔河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S2022-0107	3.42	
157	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峨鸭城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196	3.24	
158	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腰里徐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S2022-0175	15.38	
159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善庄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225	10.75	
160	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吉庄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147	10.04	
161	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楼岔子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240	7.3	
162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妈妈桥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S2022-0220	6.92	
163	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坊上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141	4.04	
164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张山子东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S2022-0239	4.71	
165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李官庄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S2022-0217	6.6	
166	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褚提楼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238	4.58	
167	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欢墩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140	5.67	
168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侯塘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063	5.01	
169	枣庄市台儿庄区邳庄镇韩场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042	6.98	
170	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任楼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202	11.51	
171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阚庄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010	3.36	

172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官牧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216	1.55	
173		枣庄市台儿庄区邳庄镇赵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S2022-0106	5.97	
174		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黄口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055	5.43	
175		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薛庄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026	9.71	
176		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张楼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022	1.95	
177		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西李庄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214	3.3	
178		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前于里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190	7.53	
179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运河街道顺河社区居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234	3.98	
180		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新楼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213	3.42	
181		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丁楼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039	6.15	
182		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吴庄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210	6.6	
183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梁庄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230	5.16	
184		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夹坊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184	5.84	
185		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西兰城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143	6.74	
186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蒋庄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067	3.13	
187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赵圩子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061	2.85	
188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城西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183	7.03	
189		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彭楼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245	19.72	
190		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枣庄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205	10.43	
191		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霍庄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142	5.51	
192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武宅子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S2022-0108	2.88	
193		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林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050	4.32	
194		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孙楼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029	16.9	
195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侯孟后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224	11.0	
196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德胜庄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104	0.78	

197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张山子前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S2022-0066	4.72	
198		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堡子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122	6.53	
199		枣庄市台儿庄区邳庄镇燕子井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222	1.55	
200		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后于里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045	5.44	
201		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南洛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235	19.72	
202		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大北洛村村民委员会	D370405G2022-0130	12.44	

3 重点任务

试点期间，围绕科学设置预算基准额度、加强用水结构配置、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推行节余额度市场交易、加强数字化信息化手段应用、推进用水预算制度建设等六方面开展重点建设任务。

3.1 科学设置预算基准额度

（1）水预算额度核定原则

——科学合理分类制定。水预算额度根据行业用水定额、用水需求、近三年实际用水情况以及取水许可水量或者供水单位供水能力等进行核定。对纳入水预算管理的用水户，按用水性质划分为农业、工业、服务业，根据各类型用水户特点分别进行水预算额度核定。

——总量控制强度管控。严格实施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明确用水权分配上限，全区年度水预算总额不得超过本区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建立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体系，分区分类制定水资源控制目标，逐步降低过度开发区域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

——量入为出，统筹兼顾。根据台儿庄区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以及水资源丰枯特点，综合考虑年度水资源调配计划，在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前提下，综合考虑非居民用水户的生产、生活需要，结合实际用水情况、各类节水措施落实等因素核算用水户年度水预算额度。水预算额度由纳入水预算管理试点实施范围的农业、工业、服务业用水量汇总形成。

——综合平衡、留有余地。综合考虑台儿庄区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取用水单位近 3 年实际用水量以及各行业用水定额等情况核

定水预算额度。严格用水指标分解，核定的水预算额度不得超过按照行业用水定额核定的取水量，合理控制台儿庄区年度水预算总额。科学设置纳入水预算管理用水单位的水预算额度，推动用水单位增强节水意识、加大节水硬件投入。

——一年一预算、一年一审核、一年一评价。预算额度一年一下达，台儿庄区城乡水务局每年对用水户进行水资源总量分级核算，用水户以最终下达的水预算值作为全年用水执行量。实行“先预算、后用水、无预算、禁用水”，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用水。每年根据用水户水预算额度以及实际用水量进行水预算执行情况评价。

（2）水预算额度核算方法

县级水预算由各用水单位水预算汇总形成。区城乡水务局综合考虑本区域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国家或山东省用水定额以及用水户近三年实际用水量等情况计算水预算额度，并将水预算额度下达给行政管理区域内纳入水预算管理试点实施范围的各基层用水户。分行业类型水预算额度核算方法如下：

①农业水预算额度核算方法

农田灌溉水预算额度需综合考虑本区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取水水源、灌溉方式、种植结构以及历年实际用水等具体情况进行核定，且应低于农田灌溉综合水预算额度。农田灌溉综合水预算额度由山东省农作物灌溉基本用水定额、灌溉面积、农业用水定额调节系数相乘得到。

根据《山东省农业用水定额》，农业用水定额调节系数与作物所

属水利分区的工程类型、取水方式和灌区规模有关。

对于不同工程类型，已实现节水改造用水定额调节系数，微灌取 0.65、喷管取 0.75、管道输水取 0.87、渠道防渗取 0.95；未实现节水改造的土渠输水取 1。

对于不同取水方式，采用地下水取水农业用水定额调节系数取 0.94；采用提水取水的取 0.95；采用自流引水的取 1。

对于不同灌区规模，农业用水定额调节系数小型灌区取 1；中型灌区取 1.08；大型灌区取 1.12。

对从不同灌溉水源，使用地下水灌溉的农业用水定额调节系数取 1，长江水取 1.02，使用本地地表水取 0.98，非常规水取 1.1。

农业用水单位采用历史用水量核定的，年度水预算额度上限为前三年实际用水量平均值的 105%。

②工业服务业水预算额度核算方法

区城乡水务局按照区域年度生产生活用水计划、行业用水定额，综合考虑非居民用水户的生产、生活需要，并结合近三年实际用水情况、各类节水措施落实等因素核算水预算额度。

工业服务业水预算额度主要采用以下方法核算：

a.国家或者山东省已发布用水定额，并且用水结构相对稳定的，按照用水定额核算。

b.国家或者山东省已发布用水定额，但用水结构不稳定或者单位产品（服务）用水量小于用水定额的，综合考虑行业先进用水水平和近三年实际用水量核算。

c.国家和山东省未发布用水定额的，参照其他省份或行业用水水平和近三年实际用水量核算。

对于同时适用多种标准的，从严执行。对获得国家/省级节水标杆单位称号、国家/省级节水型企业称号、市级节水先进单位称号和达到行业用水定额先进水平的非居民用水户，在根据实际用水量核算用水指标时，可适当放宽核算标准，但不得超过按照用水定额核算的水量和取水许可量。按企业（项目）阶段分类核算工业水预算额度。对于已建成投产企业（项目），应根据当期投产的核定产能和国家或省级公布的单位产品用水定额、《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进行核算；对于新建或拟建企业（项目），应根据当期投产的核定产能和国家或省级单位产品用水定额先进值以及行业先进用水水平进行核算。当年度新投产企业（项目）动态调整企业水预算额度。

工业服务业用水单位采用历史用水量核定的，年度水预算额度上限原则上为前三年实际用水量平均值的 105%。

③生活用水预算额度

考虑到居民生活用水需要严格保障，居民生活用水不下达水预算额度限制。生活用水量根据台儿庄区近 3 年自来水公司或供水厂（站）的供水范围内的平均供水量、供水人口和人均用水量估计。用水人口根据域内人口的变化趋势及城镇规划综合确定。人均用水量根据近 3 年人均用水量平均值进行确定，且应满足有关用水总量及节水目标要求。

④供水企业

对于供水企业水预算额度的核算本着保障供水安全的原则，可按取水许可证批准的取水量进行确定，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减。

（3）水预算额度调整

非居民用水户收到水预算额度后，认为其不能满足本单位合理用水需求或年度用水过程中因生产规模增加、重大保障任务等情形确需增加本年度水预算额度的，可提出重新核算申请，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①生产规模、产品、产量、工艺、人数、设备设施、绿化面积等发生变化的相关证明材料；

②主要节水管理措施和用水效率、效益等说明材料。区城乡水务局在收到证明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重新核算，对不能调整的要予以说明。

（4）鼓励非常规水配置利用

统筹推进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设施建设和提质改造，依托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和用水计量监控体系建设，加强非常规水源计量监测。再生水、集蓄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量的统计口径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非常规水源统计工作的通知》（办节约〔2019〕241 号）执行。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主要统计再生水、集蓄雨水、淡化海水、微咸水和矿坑水五部分。再生水利用量，统计水质符合工业用水、城市非饮用水、景观环境用水等不同用途回用标准，并加以利用的水量。集蓄雨水利用量，统计采用集雨场地或微型集雨工程进行收集、存储，满足《雨水集蓄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T 50596-2010）

等技术标准后加以利用的天然降水量。微咸水利用量，统计矿化度为 2g/L-5g/L 的地下水利用量。

着力扩大非常规水源利用领域和规模，将再生水作为工业生产用水的重要水源，支持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及再生利用，有条件的缺水地区按照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要求稳妥推动再生水用于农业灌溉。积极推进雨污分流和雨水收集利用，建设水池、水窖、坑塘等工程收集、处理雨水，因地制宜推广农业集雨节水灌溉技术用于农业补充灌溉。实行非常规水源目标管理，严格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非常规水源最低利用量年度目标。完善非常规水源利用相关激励与保障政策，促进非常规水源市场化交易，逐步将非常规水纳入水预算基准额度核定范围，探索非常规水按比例折减后计入预算总额。

3.2 加强用水结构配置

（1）强化用水结构高效配置

优先保障居民生活，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在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合理用水权益前提下，按照水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原则向各行业分配水资源，促进水资源要素向单位用水产出效益高的产业和项目倾斜。

从用水需求侧来看，根据《枣庄市台儿庄区水资源综合规划（2020~2035年）》，台儿庄区生活分配水量 2107.31 万 m^3 ，生产行业分配水量 3258.44 万 m^3 ，生态分配水量 1626.57 m^3 ，其中农业分配用水 2592.77 万 m^3 ，工业分配用水 665.67 万 m^3 。

台儿庄区 2020 年至 2024 年农业平均用水 1573.6 万 m^3 ，结余水量 1019.17 万 m^3 ，工业平均用水 238.8 万 m^3 ，结余水量 426.87 万

m^3 ，生活平均用水 936.4 万 m^3 ，结余水量 1170.91 万 m^3 ，各行业用水均在分配指标范围内。从 2020 年至 2024 年各行业用水趋势方面分析，随着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节水工程开展，农业用水有一定的结余；随着台儿庄区社会经济发展，工业和生活用水逐年增多。

对于农业用水，随着农业节水工程不断的完善，农业用水逐渐由粗放式向精细化方向转变，由大水漫灌到管灌、喷管、滴灌和微灌，农业节水水平不断提高，尤其是降雨丰沛年份，农业用水指标更是富余。因此，台儿区的农业用水预算额度，在满足基本灌溉用水基础上，灌溉取水户可以通过水预算结余额度交易向高效益的工业企业和服务业用水户转让多余水量指标，也可通过政府收储进行市场化交易或再配置，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使农业用水效益最大化。

对于工业用水，取水户可根据生产用水情况，对结余或节约水量指标进行转让。对于许可水量较大的企业，如长年有大量指标结余或不用，政府可以利用水预算管理，进行行政区内统筹配置。

从用水供给侧来看，根据台儿庄区年度水资源管理控制目标和“十四五”用水总量控制目标通知文件，2020 年度台儿庄区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为 4711 万 m^3 ，2025 年台儿庄区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为 3648 万 m^3 。从实际用水情况看，2020 年度结余量较大，在 1500 万 m^3 以上；2020 年度后，结余额度较小，一般不超过 500 万 m^3 。

台儿庄区可由当地政府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实施水预算结余额度收储，统筹配置区域内水资源。

（2）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一是对当区域内用水达到或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90%的，及时进行预警，严格审批新增取水许可；达到或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暂停审批新增取水许可。对停批限批的，区城乡水务局应研究制定许可水量削减方案，在指标压减、水源置换、节水增效等方面研究落实具体措施。

二是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及《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建立台儿庄区水预算管理负面清单。梳理规范相关用水单位，对不符合取水规定的用水单位，按相关规定责令其限期进行整改。

三是清理规范拟建项目，禁止将国家和省市明令淘汰的产品以及使用高耗水工艺、设备生产的产品纳入预算。加强在建、已建成项目监管，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耗水项目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

四是严禁将超采地下水、不符合河流生态流量保障要求、不满足农田灌溉等基础产业用水需求等情况纳入预算。

（3）预留用水指标

区城乡水务局进行水预算额度分配下达时，充分考虑本区产业结构、发展规划、用水现状等因素，根据南四湖水、地下水、地表水、非常规水等不同水源供需状况，以及根据上年度水预算执行、决算等情况，按一定比例预留一定用水指标，或通过无偿收储的方式进行预留。统筹生活、农业、生态等方面的用水安全，增强居民生活、国家

鼓励类产业、重大项目布局、生态文明建设、干旱等突发事件应对的用水保障。

3.3 强化预算执行监督

（1）明确预算执行程序

试点期间，台儿庄区水预算整体遵循告知-复核-下达-执行-调整-决算的程序执行。

区城乡水务局根据确定的预算基准额度核算方法，初步测算本地区年度水预算，分解至用水单位，并在每年年底前，由具有相应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采用书面告知，或通过在线平台等方式，向纳入试点的用水单位告知预算额度。公共供水管网内的用水户，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测算基准预算额度，并及时将结果告知用水单位。台儿庄区水预算核算、分解情况同步报送枣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新增用水需求的用水单位，应提前向相应部门提出用水需求。

用水单位对告知的基准预算有异议的，可向相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复核申请，并提供支撑性材料。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复核材料的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调整本地区水预算。台儿庄区城乡水务局根据本地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统筹考虑地表水、地下水、外调水和非常规水，结合各用水单位上报的水预算建议，开展水预算复核，核定各用水单位水预算额度。

按照水资源高效利用原则，台儿庄区城乡水务局于每年年初下达全区水预算。将水预算额度及时下达到各用水单位。水预算分解下达

后，各用水单位应严格执行，并保障相关计量设施正常运行维护。

因生产计划调整等原因，确需调整水预算的，用水单位应当及时向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调整建议，并提供佐证材料。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情况向用水单位下达预留的指标，或组织有节余额度的单位开展水预算交易。实际用水量与预算额度相差较大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开展审核，对具有适当理由的可追加额度。对产生较大节余额度但不能提供合理理由的，可核减预算额度。

（2）开展预算核准与决算

台儿庄区编制本区水预算，经审定后执行。各用水单位应向台儿庄区城乡水务局上报本年度水预算执行情况。农业用水单位，包括国有企业、专业大户、农业协会、家庭农场在内的农业经营主体，以联合村为单元，向联合村上报本年度水预算执行情况，由联合村统计汇总经乡（镇）政府审核后上报本年度水预算执行情况。工业、生活等用水单位直接向区城乡水务局上报本年度水资源预算执行情况。各用水单位因产能增加、市场需求增长需要调整年度水预算的，应向区城乡水务局提出追加和核减预算申请，由区城乡水务局汇总审核，审定后予以调整。区城乡水务局对本行政区各用水单位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年终决算。

（3）加强预算执行监督管理

区城乡水务局负责全区水预算管理的组织实施、日常监督管理、水预算实际使用量统计问题反馈等工作。依据台儿庄区水资源禀赋特点，细化地表水、地下水、南四湖水等水预算管理制度和措施，明确

监管责任，加强法规学习，增强水预算管理的可操作性和执行力。同时，细化水预算奖惩机制，提高用水单位主动节约水资源的积极性，为水资源富裕指标调配提供保障；区城乡水务局对各用水单位水资源预算的监管力度，按年度对水资源预算支出使用情况进行考核，并上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时，为切实推动水资源预算管理，实现南四湖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优化配置水资源，区城乡水务局应坚持因地制宜、坚持统筹谋划，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水预算管理宣传，使用水单位充分认识水预算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对于用水突破水预算进度和年度额度未提出适当理由申请调整的，要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对违法违规用水的要依法予以查处。

（4）试点开展用水审计

在水预算管理试点期间，参照《山东省水利厅用水审计工作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选取部分用水单位开展用水审计试点，对试点用水单位的用水情况进行检测、核查、分析、评价，摸清用水单位的水预算执行情况，并督促其落实整改。区城乡水务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专业机构（以下简称用水审计机构）实施用水审计。用水审计对象积极配合用水审计，按照用水审计结论积极改进用水工艺、实施节水改造，节水能力显著提升的，不再纳入审计年度及次年省节约用水监督检查范围，并在审计年度后两年内的节水载体及节水相关荣誉评选中优先考虑。

3.4 推行节余额度市场交易

（1）腾出用水空间，优化营商环境

区城乡水务局要加强对已建成高污染、高耗水项目的监管，全面梳理形成台账，逐一排查评估，有节水减排潜力的项目要改造升级，达不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排放要求的要实施深度治理，属于落后产能的项目要坚决淘汰。对违反产业政策、未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产能置换、水资源减量替代要求、违规审批和建设的项目，坚决从严查处，并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无望的坚决关停。

统筹支持水效“领跑者”、再生资源规范条件企业、环保装备规范条件企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等的用水需求。统筹支持高端装备、新能源与节能环保、医养健康、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绿色化工、现代高效农业、纺织服装、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等五大传统优势产业的用水需求，激发台儿庄区经济社会的发展，优化营商环境。

统筹南四湖水、地表水、地下水等不同水源，加大再生水等非常规水利用，逐步置换一定比例的常规水源。具备再生水利用条件的工业企业优先利用再生水。

（2）建立节余用水交易制度，规范交易行为

根据《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三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山东省水权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对节余用水交易行为进行详细的规范，建立节余用水交易制度。

一是明确可交易节余用水的范围。包括：在节余用水管控指标和年度调控指标范围内结余的水量；依法收储的节余用水指标；办理取水许可证或用水权证单位或者个人（公共供水单位除外）通过调整产

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或闲置的节余用水指标；拥有农业用水权的农户、集约化种植业用水大户、规模化禽畜养殖用水户等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调整产业结构、自主投资实施高效节水工程、强化水资源管理等措施节约或闲置的节余用水指标等。

二是明确平台交易、自主交易、节余用水收储规则。交易主体本着双方自愿、市场运作、政府引导、信息公开、规范有序的原则，可在使用权确认的基础上，在水预算有效期和限额内开展节余用水交易。

三是明确监管要求。区城乡水务局要按照管理权限切实加强对各类节余用水交易实施情况的动态监管，重点跟踪检查节余用水交易水量的真实性、水资源用途的合规性、交易程序的规范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要强化水资源用途管制，依法依规开展节余用水交易。

（3）拓宽节水途径，促进水预算节余

一是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围绕节水领域科技创新开展相关科学研究，重点支持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精准节水灌溉控制、耐旱作物育种、用水精准计量、管网漏损监测智能化、智慧型高效节水产品、高耗水行业节水工艺、非常规水源利用等先进技术及设备研发，鼓励用水单位加大节水装备、水计量装备及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投入，提高节水装备与产品质量。

二是加强节水管理。将用水总量、用水效率等指标纳入“资源利用上线”，作为区域资源开发、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和审批的重要依据。新上高耗水项目布局及生产规模必须

与当地水资源、水环境条件相协调。将符合标准的用水单位纳入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以水预算制度执行情况为主要内容，开展监督检查。

三是转变用水方式。全面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实现高效配水到田间。积极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实施管灌、滴灌、喷管、微灌等高效节水工程，推进低压管道输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提高用水效率。积极开展种植结构调整，引导农民种植节水抗旱作物品种。

（4）建立市场化机制，实现水预算平衡

一是跨县域节余额度交易。台儿庄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用水单位，可以将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河湖水量分配指标范围内节余或预留水量，在具备调水条件的县域间开展节余额度交易。取用水达到或超过水预算的用水单位，原则上应通过节余额度交易满足新增用水的需求。交易双方向具备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节余额度交易申请，具备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节余额度交易条件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交易申请，交易双方按照交易平台管理制度及交易规则进行公开交易。

二是跨行业节余额度交易。通过规模化实施产业结构调整和节水改造措施等实现节约水资源的，可将某一行业节约的水资源流转至另一行业，并在本年度和预算限额内向符合条件的用户转让节余额度。农业、工业、服务业等行业间的交易双方，应当向其所在具备管辖权的提交节余额度交易申请材料，具备管辖权的收到交易申请书后，应

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对节余额度交易申请书进行审查，审查完成后，交易双方依据协议开展相关交易事宜。

三是农业节余额度交易。结合水预算额度和各用水户的实际需求，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推进开展农业节余额度交易。农业节余额度交易是包括国有企业、专业大户、农业协会、家庭农场在内的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市场机制，交易水预算节余额度的行为。农业用水户间的节余额度交易，以农业经营主体为单元，在合理确定农户节余额度的基础上，在本年度内对节余额度进行交易，并在有管辖权的农村基层组织备案。

四是工业节余额度交易。工业企业因生产所需扩大用水的，可通过节余额度交易的方式获得新增取用水预算，同时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本年度内可向其他工业企业有偿转让节余额度。转让申请经原取水审批机关批准后，获得交易资格的双方，可采取自主交易、平台交易、政府回购等形式进行交易。

五是台儿庄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单位，可以通过政府投资节水形式回购节余额度，回购的节余额度应当优先保证生活用水和生态用水，尚有余量的，可以通过市场竞争方式进行配置。

3.5 加强数字化信息化手段应用

(1)加强在线用水计量，不断增强基础设施能力建设。按照《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山东省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管理改革方案》等要求，加强用水计量设施规划建设，完善

在线用水计量体系，利用远程在线计量及时、准确、规范采集用水信息。持续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现代化改造和节水改造，配套完善农业用水计量设施，逐步推动农灌井的水电联计设施安装，对灌区分水闸、分水口等重要节点实施智能化监控计量，力争大中型灌区在线计量设施安装率 100%。推动自备水源取水口远程计量设施建设，重点提高农业、工业、服务业在线用水计量设施安装率，逐步完善公共供水、生态环境用水在线用水计量。推进供水管网分区计量，逐步实现供水管网网格化、精细化管理。推进以电折水监测计量设施建设，完善地下水自动监测计量设施。

(2)完善水预算管理数字化信息化系统，实现多系统数据互通。

依托目前山东省水资源管理数据平台，基于水预算管理理念，构建台儿庄区水预算数字化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实现服务监管并重，全方位服务台儿庄区水资源管理，提升大数据管理水平。数字赋能水预算管理，打通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全过程，整合用水有关数据，设置水预算管理、纳税水量监管、计划许可监管、取用水监管、许可延续监管、源头执法监管及水权水市场（节余额度交易）、征信等模块，注重用水统计、指标核算、预防预警、源头提醒、问题解决、结果运用等机制建设。通过数据整合，实现水预算内部与水量分配和调度、取水许可、用水定额、计划用水、用水权交易等数据平台融合，外部与征信、税务、城市管理、市场监管、供水等数据信息共享与应用。推动台儿庄区水预算数字化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接入上级水资源管理系统平台，并与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全国水权交易系统

等系统数据互通。

（3）建立水预算管理公共服务信息化平台。

编制水预算管理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涵盖水预算告知、复核、下达、调整、查询、交易等，推动水预算管理清单事项“掌上可办”。推动水预算管理公共服务信息化、规范化、便利化、智能化建设，持续提升水预算管理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实现高频服务“一网通办”。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建立健全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电子证照信息共享，促进流程优化和业务协同，推动跨部门并联审批、联合监管和协同决策，实现水费收取、预算执行监督、节余额度市场交易以及其他水资源管理服务事项“一次办好”。

3.6 推进水预算制度建设

根据试点实施实际需要，及时制定和出台水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或实施办法以及配套的保障制度，为开展水预算管理试点提供政策依据和工作保障，为推动形成科学的水预算管理体系和顺利推进改革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1）制定出台水预算管理试行实施办法

围绕水预算管理全环节，明确相关事项，出台水预算管理试行指导意见或实施办法，明确水预算管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预算管理范围，明确“告知—复核—下达—执行—调整—决算”基本程序的具体流程和执行方式，明确水预算执行监督的主体、类型、管理模式等。

（2）建设完善水预算管理保障机制

依托现有水资源信息化管理系统和管理模式，加强水预算管理信

息化平台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明确平台水预算数据管理和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细则，逐步完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台儿庄区水预算管理试点组织保障，建立健全的领导责任制，明确具体职责、责任范围等，明确责任追究问责细则、考察考核评价标准，细化水预算奖惩机制，保障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3）把握用水管理弹性和差别化

坚持普遍性要求和因地制宜相结合，在试点探索过程中根据发展需求和试点现状，及时解决试点过程中的问题，对实施方案进行完善。要考虑服务大局和长远需求，根据水资源条件和实际，优化水预算管理、掌握一定用水弹性，在满足节水和高效率用水的前提下，充分保障“现代灌区建设”等重大行动顺利进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服务南四湖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实施。

（4）加强水预算管理试点研究

因地制宜，进一步研究制定台儿庄区水预算基准额度测算方法，以更加合理的方式分配和调度水资源。通过已有用水权交易基础和试点探索，结合水预算管理节余水量交易周期要短、交易流程要快的需求，研究制定水预算管理节余水量交易管理细则，包括交易原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交易类型、交易期限、交易价格、风险管理、信息安全、监督管理等方面。

（5）纳入节水统筹事项，加强立法保障

拟恢复台儿庄区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将水预算管理的相关政策制度措施纳入本地统筹节水联席会议议事日程，切实强化组织

领导和部门合力。紧密结合台儿庄区实际，探索水预算改革经验，将试点过程中行之有效的做法经验提炼为政策措施，纳入地方法规，为推动水预算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4 与现行制度衔接关系

现有的水量分配调度、取水许可、定额管理、计划用水、用水权交易制度等构成先行水资源管理和节水管理的基本制度体系。开展水预算管理试点过程要始终贯彻落实先立后破、积极稳妥的原则，妥善处理好水预算管理制度和现有取用水制度、水量分配调度制度以及用水权交易等现行管理制度的衔接，明确衔接规则和规范措施。推动水预算管理试点，对现有制度进行改进和提升，持续优化和完善水资源管理制度体系，逐步实现水资源的精细化管理和高效配置。

4.1 水预算管理与水量分配和调度的衔接关系

为充分发挥水资源效益，我国的水资源实行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双控制。水量分配和调度是用水管理链条的上游配置环节。经水量分配确定的行政区域水量份额是实施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的基础，是实施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的前提，也是水权交易和水预算管理的边界条件。开展水预算管理试点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在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合理用水权益前提下，按照水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原则向各行业分配水资源。

4.2 水预算管理与取水许可的衔接关系

取水许可制度是体现国家对水资源实施权属统一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取水许可是用水计划和水预算额度的上限，是管理链条的上游控制环节。下达水预算指标要以批准的取水许可水量为基础。取水许可总量指标是水权分配上限，取水许可管理范围内的水预算管理用水单位的预算指标要小于取水许可批准水量。

4.3 水预算管理与用水定额的衔接关系

用水定额是取水许可和用水计划的基础，是水预算基准额度核定的前提和主要参考依据。台儿庄区水预算管理试点实施过程中，要依据用水总量强度双控分解指标和用水权分配上限，综合考虑年度水资源调配计划、主要产品用水定额和纳入水预算管理试点的用水单位用水需求，按照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核定用水单位的预算基准额度。

4.4 水预算管理与计划用水的衔接关系

水预算管理是在计划用水管理模式基础上，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进一步促进水资源精细化管理。水预算管理通过节余额度市场交易，使有限用水量指标在用水单位间进行流动。水预算管理试点实施过程中，应当做好与计划用水管理的充分衔接。一是指标下达，针对纳入水预算管理范围内的用水单位，要同时下达年度水预算额度和年度用水计划。公共管网供水范围内的计划用水户，水预算额度与计划用水量保持一致。二是用水过程监管，试点期间通过加强对用水单位的水预算执行监督，强化用水全过程监管，同步满足计划用水管理要求。三是当用水单位的年内水预算额度不足时，用水单位应主要通过预算额度的市场化交易满足用水需求。

4.5 水预算管理与用水权交易的衔接关系

用水权交易运用市场机制对水资源进行优化再配置。水预算额度交易是在用水权交易的基础上，以月为周期对节余水量进行短周期市场交易，更为灵活便捷。水预算额度交易应在水权交易系统和交易平台上进行。

5 组织实施

5.1 组织领导与任务分工

5.1.1 组织领导

为了确保台儿庄区水预算管理试点实施方案的有效实施，需要建立一个由区政府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组织领导机构。该机构将负责方案的全面实施和监督工作，确保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

成立台儿庄区水预算管理领导小组，由区长担任组长，分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区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城乡水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实施工作组设在区城乡水务局，负责日常组织协调等工作，定期督导调度，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5.1.2 任务分工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城乡水务局，负责日常组织协调等工作，定期督导调度，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具体分工如下：

区城乡水务局：负责水预算管理项目的实施和日常监管。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跨部门并联审批，水预算用水户电子证照信息共享。

区发改局：负责水预算管理项目的立项审批和进度监督。

区财政局：负责水预算管理项目的财政资金保障和使用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水预算管理项目的土地使用审批和规划协调。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水预算管理项目的环境保护和水质监测。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用水的合理分配和节水技术推广。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节水技术推广。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水预算管理项目的融资，协调推动水预算节余额度市场交易。

区税务局：负责水预算管理项目的税务相关工作。

5.1.3 工作机制

（1）领导小组根据需要召开全体会议或专题会议等，听取实施工作组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水预算管理试点工作中重大问题，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2）实施工作组不定期召开会议，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水预算管理试点工作中的问题。

（3）对于水预算管理试点工作中重点工作和项目，实施工作组可组织相关部门组建课题（项目）组或工作专班负责，确保水预算管理试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4）实施工作组在水预算管理试点工作过程中，重要事项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及时向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5.2 实施进度

按照 2 年的试点实施年限要求，台儿庄区水预算管理试点任务进度安排如下：

1.编制实施方案（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

广泛开展调研，总结已有工作基础条件，充分论证纳入试点的用水单位范围，明确试点建设的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组织编制《台儿庄区水预算管理试点实施方案》，并按要求报枣庄市城乡水务局审核

后报送山东省水利厅。

2.基础建设阶段（2025 年 6 月前）

根据确定的试点实施范围，组织各用水单位科学核定最基层用水单位 2025 年度预算基准额度，开展水预算指标摸底，由用水单位水预算指标汇总形成台儿庄区水预算指标额度，为下达 2025 年度水预算指标、计划用水等做准备。开展水预算管理试点培训、宣传工作，组织向各类用水单位宣传解读水预算管理试点。

该阶段要妥善处理好水预算管理与水资源刚性约束、水量分配和调度、取水许可、用水定额、计划用水、用水权交易等现行管理制度的关系，按照先立后破、积极稳妥的原则，明确水预算管理与相关制度的衔接规则和具体规范措施，对水预算管理试点执行监督、配套制度建设等开展专题研究。全面检视用水计量设施，推动用水计量设施改造或安装。

3.重点任务推进落实（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2 月）

按照分类实施、分步推进的原则，对工业、农业、生活服务业等用水单位分年度逐步实施水预算管理。2025 年，主要针对纳入试点范围的工业服务业用水单位、部分计量设施完善的农业用水主体下达水预算，同步推进预算执行监督、分类探索节余用水交易、数字化信息化建设、水预算管理制度建设等重点任务的实施。

4.重点任务巩固提升（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对上一年度水预算管理模式和效果进行复核，根据各有关部门和用水单位意见，对水预算管理模式进行修改完善和整体提升，优化管理程序、

体制机制、监督措施等，完善农业灌溉计量等基础设施，进一步扩大水预算管理实施范围。

5.成效评价总结（2026 年 12 月底前）

开展水预算管理试点评价总结，评估试点实施成效，总结经验做法，形成水预算管理的“台儿庄模式”或“台儿庄路径”。

5.3 投资估算

台儿庄区水预算管理试点实施期，需对科学设定水预算基准额度、加强用水结构配置、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推行节余额度市场化交易、加强数字化信息化手段应用、推进水预算制度建设以及其他方面进行投资，涉及基础设施建设、水预算管理系统平台建设与维护、制度体系建设、水预算宣传培训、设置奖励资金以及水预算监督管理和成果汇编等，投资整体规模约 353.1 万元。

具体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5-1 台儿庄区水预算管理投资估算

具体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第一部分 基础设施建设					208.1
完善农业用水 户计量设施	“以电折水”	套	176	0.45	79.2
	电子远传（大口径）	套	26	2.65	68.9
完善非农用水户在线监测计量设施 （含新建及提升改造）		套	40	1.5	60.0
第二部分 水预算管理系统平台建设与维护					50.0
数字化信息化系统平台建设与维护		项	1	50.0	50.0
第三部分 制度体系建设					40.0
水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项	1	10.0	10.0
节余额度交易实施细则		项	1	10.0	10.0
水预算管理考核奖励办法		项	1	10.0	10.0
水预算额度核算办法等		项	1	10.0	10.0
第四部分 宣传培训以及奖励					30.0
技术培训费		项	1	8.0	8.0

技术宣传费	项	1	10.0	10.0
试点奖励资金	项	2	6.0	12.0
第五部分 其他费用				25.0
建设单位管理费用	项	1	10.0	10.0
技术咨询费（评估及成果汇编）	项	1	15.0	15.0
合计				353.1

水预算管理试点各项重点工作及其投资情况如下：

1、基础设施建设

用水计量是水预算基准额度设置、水量核算的重要前提，合理设置供用水计量设施是水预算管理的基础性工作。本次拟纳入水预算管理的用水单位较多，部分用水单位已安装了计量设施；但存在用水量不规范、不健全的问题。

其中，农灌用水户原多采用典型地块和以电折水的计量方式计量，不能满足水预算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工业用水单位以及公共供水管网内用水大户的计量设施多为自建或已建成时间较长，现状存在设备老化、精度不高、网络延迟或不具备远传功能等问题；为解决上述问题，本次应对纳入水预算管理用水单位的计量设施进行完善，其中，拟新建农业用水户“以电折水”计量设施 176 处，拟投资约 79.2 万元；新建农业用水户“电子远传”计量设施 26 处，拟投资约 68.9 万元；新建或提升改造非农用水计量设施 40 处，拟投资约 60.0 万元。

2、水预算管理系统平台建设与维护

为提升水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本次拟投资 50 万元，用于构建台儿庄区水预算数字化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数字赋能水预算管理，打通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全过程，整合用水有关数据，设置水预算管理、纳税水量监管、计划许可监管、取用水监管、许可延续监管、

源头执法监管及水权水市场（节余额度交易）、征信等模块，注重用水统计、指标核算、预防预警、源头提醒、问题解决、结果运用等机制建设。同时，通过数据整合，实现水预算管理系统与其他系统平台的数据互通。

3、制度体系建设

根据水预算试点实施实际需要，及时制定和出台水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或实施办法以及配套的保障制度，为开展水预算管理试点提供政策依据和工作保障，为推动形成科学的水预算管理体系和顺利推进改革工作提供制度保障。本次水预算制度建设预计投资约 40 万元，主要出台水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节余额度交易实施细则、水预算管理考核奖励办法、水预算额度核算办法等相关政策。

4、宣传、培训以及奖励等

根据本次确定的试点实施范围，开展水预算管理试点培训、宣传工作，向各类用水主体准确解读水预算管理试点的政策措施。及时总结水预算管理试点先进经验，按照行业特点和企业特点因地制宜开展水预算管理相关交流活动，注重示范带动，形成典型案例在全区推广；同时，针对水预算试点先进单位或个人给予一定奖励。水预算培训拟投入费用 8 万元，各类宣传费用拟投入 10 万元，试点奖励资金投入约 12 万元（设置不同档次奖金或仅对典型案例进行嘉奖）。

5、监督管理及其他

在水预算管理试点期间，应加强对试点用水单位的水预算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其落实整改。试点完成后，及时开展

水预算管理试点评价总结，评估试点实施成效。水预算监督管理、跟踪评估以及成果汇编等技术咨询费用约 25.0 万元。

6 保障措施

6.1 组织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发挥领导小组作用，加强综合协调，定期调度试点进展情况，统筹解决试点中的重大问题。要高度重视水预算管理试点工作，建立水预算管理试点领导机制，及时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把试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实，细化工作措施，提出年度试点任务，强化跟踪问责，确保试点取得预期成效。

6.2 资金保障措施

保障资金投入。要多渠道筹措资金，充分运用绿色金融政策，为试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按照试点实施进度要求，在年度预算中合理满足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资金需求。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业灌溉计量设施建设、灌区节水改造。支持投资机构创新融资方式，针对水预算管理试点开展专业化的节水投资和服务。充分利用相关资金支持引导节水技术改造。

6.3 技术保障措施

加强技术支撑。围绕水预算管理试点实际需求，开展预算额度科学核算、预算执行监督管理、节余额度市场化交易、预算管理数字化信息化建设等专题研究，着力解决试点工作中关键问题。积极探索开展水源结构优化、用水结构高效配置等战略研究，加强成果应用，通过试点切实形成高效配置模式，提高用水精细化管理水平。

6.4 政策保障措施

强化政策激励。试点期间，实施工作组每年对试点工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纳入水资源管理相关考核。探索建立水预算管理试点奖励机制，对农业用水户、农民用水协会、工业企业、服务业用水单位等，依据节水成效、模式创新等进行奖励，充分调动各类用水主体节水的积极性。加强示范引领，挖掘各地各行业领域先进经验做法，对在水预算管理试点工作中，组织得力、改革创新力度大、成效明显的县市区予以表彰和奖励。

6.5 宣传保障措施

加大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多种媒体作用，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水预算管理试点的重要意义。开展水预算管理试点主题宣传活动，向各类用水主体准确解读水预算管理试点的政策措施。要及时总结水预算管理试点先进经验，按照行业特点和企业特点因地制宜开展水预算管理相关交流活动，注重示范带动，形成典型案例在全区推广。

6.6 其他保障措施

注重培训指导。建立健全水预算管理培训和服务体系，组织专业技术力量进行水预算管理政策解读、业务培训指导。组织相关人员开展技术培训，提高水预算管理额度核算、执行监督、节余额度交易、信息化建设等人员专业技能，提高水预算管理水平。

7.总结

开展水预算管理试点建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的具体体现，是贯彻执行《节约用水条例》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要求、健全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的重要举措，也是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的创新探索。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台儿庄区的基本情况、工作基础、试点内容、重点任务、与现行制度的衔接关系、组织实施以及保障措施，基本形成了一个全面的水预算管理框架。

7.1 实施效果预期

通过实施本方案，预计到 2026 年，台儿庄区将初步形成具有台儿庄区特色的“水预算”+“定额、计划用水、节余额度交易、综合管控”“1+N”水预算管理体系。从而缓解台儿庄区水资源供需矛盾，进一步激发台儿庄区经济社会发展活力，打造水预算管理台儿庄模式，为省内乃至全国其他城市开展水预算管理提供参考借鉴。

7.2 挑战与机遇并存

在实施过程中，台儿庄区将面临水资源供需矛盾、水资源污染、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平不足等挑战。

7.3 持续改进与创新

台儿庄区将不断总结水预算管理试点建设的实践经验，持续改进和创新水预算管理方式，提高水预算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通过建立健全的水预算管理体系，确保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全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水资源保障。

7.4 社会与经济效益

本方案的实施将兼顾社会和经济效益，通过优化水资源配置，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需求，同时促进水资源的节约和保护，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赢。